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67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玄克

選任辯護人 吳怡德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張玄克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捌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張玄克前經訊問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涉犯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復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乃基本人性，有畏重罪訴追而逃亡之高度可能性，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而有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經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羈押，至114年3月17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經本院訊問被告，並聽取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第4條第3項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均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被告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考量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預期其

01 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顯有相  
02 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03 3款之羈押事由。本案雖已經本院判決，然被告仍得上訴第  
04 三審，全案尚未確定，復衡酌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手段情節及  
05 對社會治安之影響，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權衡國家刑事司法  
06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07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為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  
08 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因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  
09 科技監控措施等替代羈押，故有延長羈押之必要。

10 三、被告雖稱：其犯下這些錯誤時，不知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的  
11 刑度這麼嚴重，很後悔犯下這些錯誤，我是家中唯一經濟來  
12 源，無法照顧阿公、阿嬤，希望給予被告改過自新機會，使  
13 惟被告上開所稱之犯後態度、個人、家庭狀況，並非法院審  
14 酌羈押所應考量，均難以此即認其已無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  
15 要性。綜上，本案被告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非予羈押，  
16 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被告應自  
17 114年3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1 法官 葉力旗  
22 法官 張育彰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許家慧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